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63号3号楼第1301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军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福进街 106 号 201 室、301 室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目录

1、前言	7
2、验收依据	7
3、建设项目概况	8
3.1 项目基本情况	8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9
3.3 敏感点分析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10
3.5 主要设备情况	10
3.6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1
3.7 总量核算	14
3.8 固体废物描述	14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5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6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6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9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9
6.1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和 厂界无组织废气	19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
6.3 厂界噪声	20
6.4 生活污水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23
8.1 质量控制措施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4
9.2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4
9.2.1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24
9.2.2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 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2	25
9.2.3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 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27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28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29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6	31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测结果见表 9-7	32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测试结果见表 9-8	34
9.2.9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35
9.2.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0	36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39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九路 1 号 1 号楼 201 室（东经：113 度 58 分 32.285 秒，北纬：23 度 4 分 24.608 秒），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5072 号，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DF2QEEXQ001X。

2025 年 12 月，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号、4 号两天对该项目第一期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喷砂工序，生活污水，炼胶、成型工序冷却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因有混料、烘料、破碎、注塑等工序未投入使用，故验收存在分期。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5072 号；
- 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1211002-YS）；
-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1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1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16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17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硅胶制品 51.7 吨、塑胶制品 135.3 万件，实际第一期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第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建军		联系人	周波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九路 1 号 1 号楼 201 室				
联系电话	1890735245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九路 1 号 1 号楼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53、塑料制品业 29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此次投资 (万/元)	7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6.6%
---------------	----	-------------------	----	----------------	------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 113 度 58 分 32.285 秒, 北纬: 23 度 4 分 24.608 秒, 项目位于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九路 1 号 1 号楼 201 室。项目所在厂区东北面为石排大道商住楼, 东南面为园区宿舍, 西面为其他工厂, 西南面为协乐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东面为创誉汽修厂、嘉鹏硅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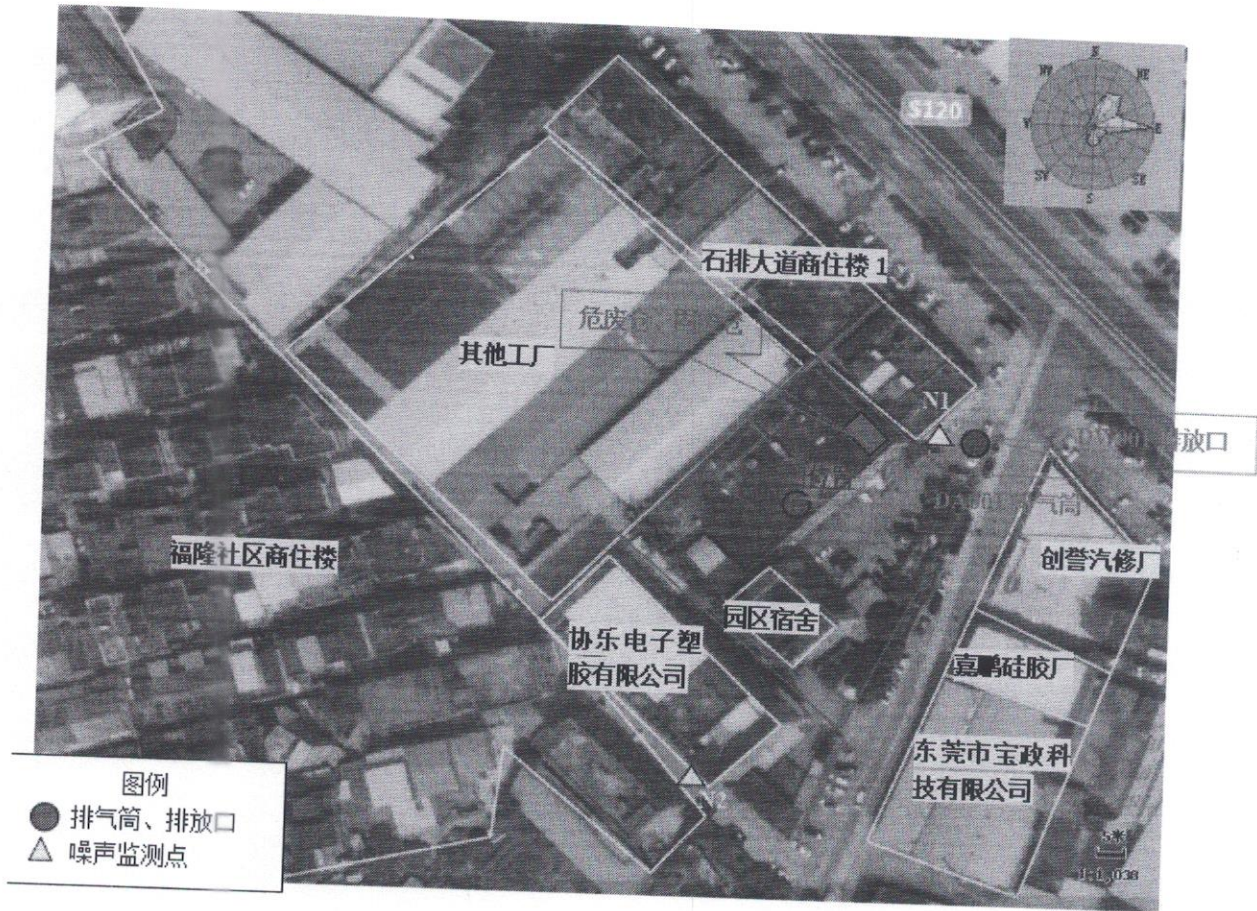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	相对厂界距离 /m	方位
1	石排大道商住楼 1#	居民区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	100	2	东北面
2	石排大道商住楼 2#	居民区	居民		1500	93	东北面
3	刘屋村	居民区	居民		500	286	东南面
4	福隆社区商住楼	居民区	居民		2000	34	西面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5	杨屋村	居民区	居民	1000	378	西北面
---	-----	-----	----	------	-----	-----

3.3.2、声环境

根据调查，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界距离/m	方位
1	石排大道商住楼 1#	居民区	居民	声环境2类	200	2	东北面
2	福隆社区商住楼	居民区	居民		1500	34	西面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使用量 (t/a)	第一期验收年 用量 (t/a)	物理 形态	储放位 置	使用工序
1.	固体硅胶	50kg/箱	18	18	固态	仓库	炼胶、成型
2.	液体硅胶	50kg/桶	33.89	33.89	液态		搅拌、成型
3.	色膏	50kg/桶	0.5	0.5	膏状		炼胶、成型
4.	色粉	25kg/袋	0.1	0.1	粉末 状		混料
5.	水性油墨	5kg/桶	0.38	0.38	液态		移印
6.	PP 塑胶粒	25kg/袋	15	0	固态		注塑
7.	PE 塑胶粒	25kg/袋	0	0	固态		
8.	ABS 塑胶粒	25kg/袋	15	0	固态		
9.	HIPS 塑胶粒	25kg/袋	12	2.2	固态		
10.	TPR 塑胶粒	25kg/袋	10.0772	0	固态		
11.	移印硅胶头	0.2kg/个	20 个/年	10 个	固态		移印
12.	五金配件	—	1100 万件/年	10 万件	固态		组装
13.	模具钢	—	2	0.2	固态		机加工
14.	石英砂	—	0.1	0.05	固态		喷砂
15.	真空泵油	20kg/桶	0.1	0.04	液态		用于真空机油 封
16.	空压机油	20kg/桶	0.06	0.02	液态		用于空压机保 养

3.5 主要设备情况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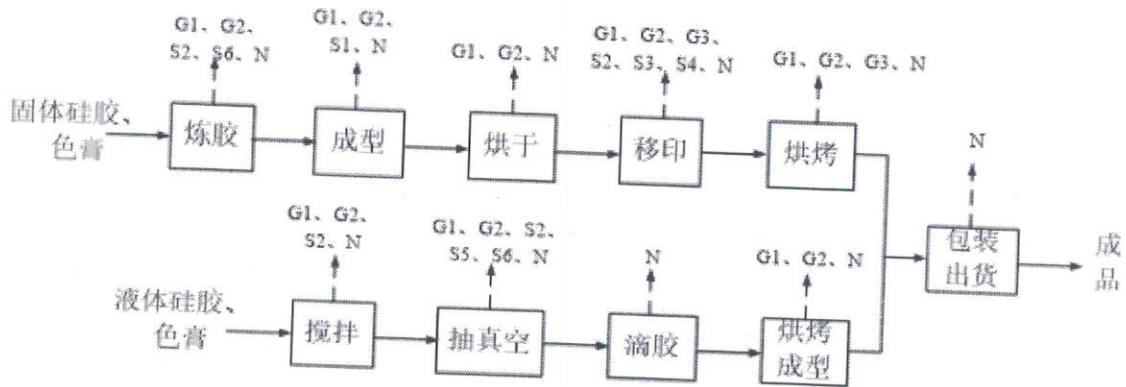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第一期验收数量 (台)	型号
1.	炼胶	炼胶机	1	1	4.5kW
2.	固体硅胶成型	油压机	4	4	60T, 11kW
3.	液体硅胶成型	成型烤台	22	22	3.6kW, 尺寸为 5.2*3*1.48m
4.		烤台	6	6	
5.	抽真空	真空机	3	3	---
6.	烘干	烤箱	3	3	8kW, 尺寸为 5.2*3*1.48m
7.	搅拌	搅拌机	3	3	50kg
8.	滴胶	滴液态胶机	40	40	---
9.	模具加工	精雕机	6	6	---
10.		台钻机	2	2	---
11.		磨刀机	2	2	---
12.		锁边机	1	1	---
13.		合模机	20	20	---
14.		喷砂机	1	1	---
15.		移印	移印机	6	6
16.	包装	流水线	2 条	2 条	---
1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2	15kW
18.		储气罐	2 个	2 个	---
19.		空气干燥机	1	1	---
20.		冷却塔	2	2	40t/h
21.	注塑	卧式注塑机	10	0	100T
22.			5	0	150T
23.	混料	混料机	2	0	---
24.	烘料	烘料机	2	0	---
25.	破碎	破碎机	2	0	---

3.6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噪声：N 生产噪声；废气：G1 非甲烷总烃，G2 臭气浓度、G3 VOCs；固废：S1 硅胶边角料、S2 废原料桶、S3 废手套、废抹布、S4 废移印硅胶头、S5 真空泵油、S6 包装材料、S7 废滤芯。

3.6.2 硅胶制品生产和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炼胶：项目将外购的固体硅胶使用炼胶机进行炼胶，工作温度为 150~170℃，无需添加交联剂、架桥剂或硫化剂等材料。该过程无发生化学反应，物料在炼胶过程中由于摩擦产生热量，为了保护原料需使原料保持在 110℃左右，因此，炼胶过程中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水与原料不接触）。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成型、烘干：由于项目使用的硅胶料是均已硫化好的硅胶，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无需再进行硫化加工，无需添加交联剂、架桥剂或硫化剂等材料。将工件投入油压机中，根据模具的形状油压成所需要的形状，然后通过烤箱进行烘干定型，其中油压机工作温度约为 170℃，烤箱工作温度约 350℃，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硅胶边角料和噪声。物料在油压成型过程中由于摩擦产生热量，为了保护原料需使原料保持在 170℃左右，因此，成型过程中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水与原料不接触）。

移印、烘烤：根据生产需要，使用移印机在工件表面通过水性油墨印上所需的图案或文字，然后使用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100℃。建设单位每生产一批产品后使用外购的湿抹布对移印机进行擦拭清洁，在油墨没有凝固前使用湿抹布是可以清洁干净，因此，不产生清洁废水。项目移印机的移印硅胶头在长期使用过程会产生破损，需要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废手套、废抹布、废移印硅胶头和噪声。

包装出货：项目将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液体硅胶原料生产加工：

搅拌：使用搅拌机将液体硅胶和色膏进行搅拌混合均匀，以更改硅胶料的颜色。物料在快速搅拌过程中由于摩擦产生热量，产生的热度约为 60℃，故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搅拌

机的搅拌桶主要利用液态硅胶的原料桶作为搅拌桶，在每批次生产完成后更换搅拌桶，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故不需要对搅拌桶进行清洗。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原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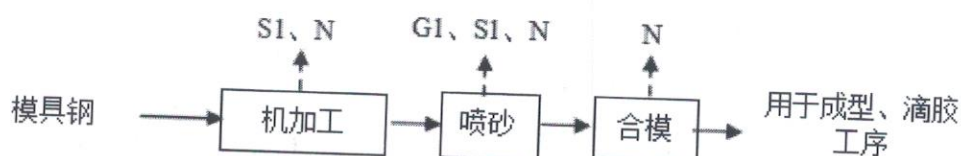
抽真空：项目使用真空机对搅拌后的液态硅胶原料进行抽真空，然后投入滴胶机的料罐中，主要为了去除搅拌过程液态硅胶原料内产生的气泡，保证后续滴胶过程的工件内不会有气泡产生，影响产品品质，抽真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抽真空机在抽真空过程中，主要依靠内部配置的真空泵。真空泵运行时需要使用真空泵油进行油封，并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热量。抽真空时，热量被带走，经过真空泵时会导致储存的真空泵油受热雾化，形成油雾。由于真空泵密闭性较好，并配备有油雾过滤器，项目真空泵油的年使用量较少，且需定期更换废真空泵油。因此，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外排的油雾量极小，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油雾过滤器内的滤芯主要由过滤棉制成，需要定期更换。因此，抽真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真空泵油、废原料桶、废滤芯和噪声。

滴胶：将混合均匀的液体硅胶投入到滴胶机的料罐中（其间料罐经真空机抽真空），将模具置于烤模台上，按照产品颜色要求，通过料罐使用滴胶机滴胶到模具相应位置上，该过程为手工滴胶，滴胶机为辅助。滴胶机为专机专用，专门用于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生产过程无混色生产，料斗内若有未使用完的胶料，用于下一批同种颜色产品的生产是可行的，故无需进行清洁。滴胶为常温进行，不需要加热，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烘烤成型：将滴胶后的模具至于成型烤台中进行加热，使硅胶料烘烤成型，成型温度约 130℃、烘烤时间 5min。根据项目液态硅胶的 MSDS，液态硅胶中含有交联剂，成分为含氢硅油，属于不含硫的交联剂。液态硅胶中的甲基乙烯聚硅氧烷成分与二氧化硅、羟基硅油、交联剂成分在铂金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加成反应形成具有网络结构的弹性体，从而烘烤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出货：将产品经人工包装之后，即可出货。

3.6.3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颗粒物；噪声：N 生产噪声；固废：S1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3.6.4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外购模具钢使用精雕机、台钻机、磨刀机、锁边机、合模机等对模具钢进行机制加工。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喷砂: 项目使用喷砂机将机加工后的模具进行喷砂, 喷砂机密闭运行, 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合模: 使用合模机将加工的工件进行组合在一起即为模具。该工序产生噪声。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项目一期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997	有组织 0.0458	0.0505	有组织 0.0306	吨/年
			无组织 0.0539		无组织 0.0199	

说明: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一期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的标杆流量 $8503\text{m}^3/\text{h}$ 乘以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3.005\text{mg}/\text{m}^3$, 收集率达到 90%, 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 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约占 2%;

②硅胶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硅胶边角料;

③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料包装桶;

④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⑤废石英砂: 项目喷砂工序会使用石英砂作为磨料, 石英砂由于喷砂过程会产生损耗, 并由于长时间使用会损坏, 并需要定期更换;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金刚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 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废空压机油桶、废真空泵油桶、废油墨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空压机油桶、废真空泵油桶、废油墨桶的产生, 产生量为 $0.0544\text{t}/\text{a}$

②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更换一次，损耗率约 35%，项目空压机油年使用量为 0.06 吨，则废空压机油的产生量为 0.039 吨/年，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真空机泵油：项目真空机的真空泵需要使用真空泵油进行油封，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真空泵油，项目真空泵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更换一次，损耗率约 35%，项目真空泵油年使用量为 0.1 吨，则废真空泵油的产生量为 0.065 吨/年，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手套、废抹布：项目在清洁移印机的过程工人佩戴手套使用废抹布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为 0.35kg/次，年清洁 300 次，则废手套、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105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移印硅胶头：项目移印需过程使用移印硅胶头进行移印，由于长时间使用，会发生破损，硅胶头按每年全部更换一次，项目年使用移印硅胶头 20 个，单个重量为 0.2kg，即废移印硅胶头年产生量为 0.004 吨。

⑦废滤芯：项目设有一套油雾过滤器对抽真空工序真空泵产生的油雾进行处理，为保持油雾过滤器对废气的有效处理，油雾过滤器内的滤芯主要由过滤棉制成，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每 6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每次更换产生的单个废滤芯重约 1kg，项目 3 台真空机设有 3 个油雾过滤器，每台油雾过滤器设置一个滤芯，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共约 0.006t/a。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项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移印硅胶头、废手套、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真空泵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真空泵油桶、废油墨桶、废滤芯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炼胶、成型、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注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997 吨/年以内。

4.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建设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设集气装置将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已落实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总 VOCs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喷砂工序)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已落实	
	地表	DW001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BOD ₅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炼胶、成型工序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金刚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尘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移印硅胶头、废手套、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真空泵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真空泵油桶、废油墨桶、废滤芯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 万元
1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	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5
3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1

4	一般固体废物	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金刚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尘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0.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移印硅胶头、废手套、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真空泵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真空泵油桶、废油墨桶、废滤芯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0.5
7	合计			10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建成，在 2025 年 1 月 2 日进入试运行调试公示。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米	10	/
	/	4.0	/
臭气浓度	15 米	2000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	20	/
总 VOCs	15 米	120	2.6*
	/	2.0	/
颗粒物	/	1.0	/
	/	1.0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DB44/2367-2022)	(GB41616-2022)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10	6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处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北外 1 米处、厂界南外 1 米处	昼间	60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总磷	-	8	8
悬浮物	400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0	300
氨氮（以 N 计）	-	45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 DA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于废气处理前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共检测 6 次	共 2 个监测口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共检测 8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3#、4#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共检测 6 次	共 4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3#、4#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共检测 8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检测 2 天、共检测 6 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厂界南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 共检测 2 次	共 2 个监测点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共监测 8 次	1 个监测口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S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标准 COD 消解仪/HP-609B-12、 标准 COD 消解仪 /GGC-12C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600N、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电子天平 /HPB425i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TRACE16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12月3日、4日这两天，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喷砂等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一期建设的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一期建设的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5.12.03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DA00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111402A1-001/002/0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045	15.1	—	—
		Q25111402A1-004/005/006 (第二次)		9083	13.6	—	—
		Q25111402A1-007/008/009 (第三次)		9004	14.1	—	—
	Q25111402A1-010/011/012 (第一次)	8454		2.71	10	达标	
	Q25111402A1-013/014/015 (第二次)	8515		2.62	10	达标	
	Q25111402A1-016/017/018 (第三次)	8451		2.62	10	达标	
2025.12.04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	Q25111402A1-129/130/13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993	14.3	—	—

	DA00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111402A1-132/133/134 (第二次)	9043	14.6	—	—
		Q25111402A1-135/136/137 (第三次)	9045	13.2	—	—
		Q25111402A1-138/139/140 (第一次)	8570	2.76	10	达标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	Q25111402A1-141/142/143 (第二次)	8553	2.74	10	达标
	DA001废气排放口	Q25111402A1-144/145/146 (第三次)	8475	2.63	10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p> <p>3、排气筒高度：1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4、去除率：（2025.12.03）82.6%、（2025.12.04）81.7%；</p> <p>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p> <p>6、“—”表示无；</p> <p>7、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2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3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	Q25111402A1-019（第一次）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9045	—	—
				排放浓度 mg/m³	21.3	—	—

2025.12.04	烘烤工序DA00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	Q25111402A1-020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083	—	—			
			Q25111402A1-02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	—			
			Q25111402A1-022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0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54	—	—			
			Q25111402A1-02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515	—	—			
			Q25111402A1-02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451	—	—			
			2025.12.04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DA00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Q25111402A1-14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120	达标
						Q25111402A1-148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6*	达标
						Q25111402A1-149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9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43	—					—			
Q25111402A1-15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	—			
Q25111402A1-151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5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6*	达标			
Q25111402A1-152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5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4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6*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p> <p>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p> <p>3、排气筒高度：1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4、去除率：（2025.12.03）84.4%，（2025.12.04）81.4%；</p> <p>5、“*”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___”表示无；</p> <p>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	--

验收监测期间，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9.2.3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3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	Q25111402A1-025（第一次）	臭气浓度	8454	131	2000	达标
		Q25111402A1-026（第二次）					
		Q25111402A1-027（第三次）					
		Q25111402A1-028（第四次）					
2025.12.04	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DA001废气排放口	Q25111402A1-153（第一次）	臭气浓度	8570	131	2000	达标
		Q25111402A1-154（第二次）					
				8553	151	2000	达标

备注	Q25111402A1-155 (第三次)	8475	151	2000	达标
	Q25111402A1-156 (第四次)	8414	112	2000	达标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1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041	颗粒物	0.115
		2	Q25111402A1-045		0.120
		3	Q25111402A1-049		0.1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111402A1-042		0.236
		2	Q25111402A1-046		0.281
		3	Q25111402A1-050		0.2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111402A1-043		0.213
		2	Q25111402A1-047		0.298
		3	Q25111402A1-051		0.25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111402A1-044		0.243
		2	Q25111402A1-048		0.275

			3	Q25111402A1-052		0.229		
2025.12.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169	颗粒物	0.119		
			2	Q25111402A1-173		0.107		
			3	Q25111402A1-177		0.09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111402A1-170		0.293		
			2	Q25111402A1-174		0.226		
			3	Q25111402A1-178		0.2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111402A1-171		0.309		
			2	Q25111402A1-175		0.217		
			3	Q25111402A1-179		0.2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111402A1-172		0.288		
			2	Q25111402A1-176		0.233		
			3	Q25111402A1-180		0.210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废气监测结果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j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069/073/077/081	非甲烷 总烃	0.15
		2	Q25111402A1-085/089/093/097		0.12
		3	Q25111402A1-101/105/109/113		0.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111402A1-070/074/078/082		0.31
		2	Q25111402A1-086/090/094/098		0.30
		3	Q25111402A1-102/106/110/114		0.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111402A1-071/075/079/083		0.29
		2	Q25111402A1-087/091/095/099		0.30
		3	Q25111402A1-103/107/111/115		0.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111402A1-072/076/080/084		0.30
		2	Q25111402A1-088/092/096/100		0.30
		3	Q25111402A1-104/108/112/116		0.27
2025.12.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197/201/205/209	非甲烷 总烃	0.16
		2	Q25111402A1-213/217/221/225		0.16
		3	Q25111402A1-229/233/237/241		0.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111402A1-198/202/206/210		0.32
		2	Q25111402A1-214/218/222/226		0.31
		3	Q25111402A1-230/234/238/242		0.3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111402A1-199/203/207/211		0.36
		2	Q25111402A1-215/219/223/227		0.34
		3	Q25111402A1-231/235/239/243		0.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111402A1-200/204/208/212		0.33
		2	Q25111402A1-216/220/224/228		0.34
		3	Q25111402A1-232/236/240/244		0.28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nhuanbao8@163.com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价		
备注	1、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029	总 VOCs	0.29
		2	Q25111402A1-033		0.23
		3	Q25111402A1-037		0.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111402A1-030		0.59
		2	Q25111402A1-034		0.54
		3	Q25111402A1-038		0.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111402A1-031		0.54
		2	Q25111402A1-035		0.48
		3	Q25111402A1-039		0.5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111402A1-032		0.60
		2	Q25111402A1-036		0.49
		3	Q25111402A1-040		0.57

2025.12.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157	总 VOCs	0.28
		2	Q25111402A1-161		0.32
		3	Q25111402A1-165		0.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111402A1-158	0.60	
		2	Q25111402A1-162	0.56	
		3	Q25111402A1-166	0.4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111402A1-159	0.48	
		2	Q25111402A1-163	0.50	
		3	Q25111402A1-167	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111402A1-160	0.51	
		2	Q25111402A1-164	0.57	
		3	Q25111402A1-168	0.50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
-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111402A1-0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5111402A1-057		<10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2025.12.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	Q25111402A1-061	<10
		4	Q25111402A1-065	<10
		1	Q25111402A1-054	15
		2	Q25111402A1-058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	Q25111402A1-062	12
		4	Q25111402A1-066	13
		1	Q25111402A1-055	14
		2	Q25111402A1-059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Q25111402A1-063	13
		4	Q25111402A1-067	14
		1	Q25111402A1-056	14
		2	Q25111402A1-060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3	Q25111402A1-064	13
		4	Q25111402A1-068	14
		1	Q25111402A1-181	<10
		2	Q25111402A1-185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	Q25111402A1-189	<10	
	4	Q25111402A1-193	<10	
	1	Q25111402A1-182	13	
	2	Q25111402A1-186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	Q25111402A1-190	14	
	4	Q25111402A1-194	13	
	1	Q25111402A1-183	12	
	2	Q25111402A1-187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Q25111402A1-191	13	
	4	Q25111402A1-195	12	
	1	Q25111402A1-184	13	
	2	Q25111402A1-188	15	
		3	Q25111402A1-192	15
		4	Q25111402A1-196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2、样品状态：真空瓶/保存完好；</p> <p>3、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 表示；</p> <p>4、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p> <p>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2.03	车间门外1米处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1	Q25111402A1-117/118/119/120	非甲烷 总烃	0.54
		2	Q25111402A1-121/122/123/124		0.56
		3	Q25111402A1-125/126/127/128		0.56
2025.12.04	车间门外1米处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1	Q25111402A1-245/246/247/248		0.58
		2	Q25111402A1-249/250/251/252		0.60
		3	Q25111402A1-253/254/255/256		0.66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2、样品状态: 气袋/保存完好;
- 3、监控点 5#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 4、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9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5.12.03	57	
		2025.12.04	58	
2#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025.12.03	58	
		2025.12.04	58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面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9.2.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3	S25111402A1-001		4	悬浮物	99	400	达标	
	S25111402A1-002				91			
	S25111402A1-003				115			
	S25111402A1-004				103			
	S25111402A1-001		4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达标	
	S25111402A1-002				188			
	S25111402A1-003				205			
	S25111402A1-004				196			
	S25111402A1-001		浅黄色、明显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300	达标
	S25111402A1-002					110		
	S25111402A1-003					118		
	S25111402A1-004					113		
	S25111402A1-001			4	氨氮	15.3	45	达标
	S25111402A1-002					16.2		
	S25111402A1-003					17.0		
	S25111402A1-004					14.4		
S25111402A1-001			4	总磷	2.95	8	达标	
S25111402A1-002					3.12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S25111402A1-003				2.77			
		S25111402A1-004				3.16			
		S25111402A1-001				2.10			
		S25111402A1-002				1.76			
		S25111402A1-003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		20	
		S25111402A1-004				1.96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04	S25111402A1-005	浅黄色、 明显气味、微浊、 少量浮油	4	悬浮物	121	400	达标		
	117								
	106								
	110								
	S25111402A1-005		4	化学 需氧量	4	183	500	达标	
	S25111402A1-006					174			
	S25111402A1-007					192			
	S25111402A1-008					200			
S25111402A1-0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9	300	达标			
S25111402A1-006				103					
S25111402A1-007				108					
S25111402A1-008				116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备注	S25111402A1-005	4	氨氮	16.6	45	达标
	S25111402A1-006			15.8		
	S25111402A1-007			14.9		
	S25111402A1-008			17.6		
	S25111402A1-005	4	总磷	3.03	8	达标
	S25111402A1-006			3.30		
	S25111402A1-007			2.84		
	S25111402A1-008			3.16		
	S25111402A1-00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2	20	达标
	S25111402A1-006			2.08		
	S25111402A1-007			1.84		
	S25111402A1-008			2.14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